

博山区山头镇中心学校艺术教育自评报表

博山区教育体育局

学校名称(公章): 博山区山头镇中心学校

联系电话: 4400861

学校类别: 九年一贯制学校

教学班总数: 小学 30 个; 初中 27 个; 高中 0 个;

在校学生总数: 小学 1255 个; 初中 954 个; 高中 0 个;

专任教师总数: 小学 80 个; 初中 127 个; 高中 0 个;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艺术课程 (30分)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, 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, 推进教学改革, 提高教学质量。	小学音乐(课时/周)	2	29	没有开设综合艺术课程	增设综合艺术课程
		中学音乐(课时/周)	1			
		小学美术(课时/周)	2			
		中学美术(课时/周)	1			
		小学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0			
		中学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0			
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1			
	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经典传唱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	
艺术活动 (20分)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，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，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，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/年)		2		19	学校开展艺术节活动较少	多开展学校艺术节活动		
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/周)		2						
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(个)		10						
	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项目(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)		民舞、陶笛、电钢琴、绘画、书法						
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100						
		校园文化基本情况	利用课堂、社团、走廊、校园广播、宣传栏等营造充满艺术美的校园文化环境							
艺术教师 (20分)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，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，加强教师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	艺术老师总数	14	专任	13	音乐	7	19	艺术教师配备不齐	配齐艺术教师
				兼职	1	美术	5			
			其它		2					
		艺术教师生师比			156:1					
		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比例	音乐学科		8.14:1					
			美术学科		11.4:1					
	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	16					
		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	3					
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(人)			14				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，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(个)	10	音乐(个)	6	18	没有艺术活动场馆、艺术专用教室不足	请示领导多配备艺术专用教室
				美术(个)	2			
				其它(个)	2			
	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舞蹈教室、器乐教室、音乐教室、美术教室、书法教室					
		艺术场馆(个)		面积(m ²)				
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					
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				是				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，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，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，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	学校按时开展各种艺术社团等活动，培养的学生参加区、市各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。			9	挖掘本地优秀传统文化，形成艺术教育发展特色，需进一步加强	挖掘本地优秀传统文化，形成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(加分10分)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2016	10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
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100				
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成绩	上学期				下学期
			优秀(%)	5.6				3.9
			良好(%)	88.3				92.28
			合格(%)	6.1				3.81
不合格(%)	0	0						
自评结果	总分	104	等级	优秀				

填报人: 杨杰

联系电话: 13475561181

填报日期: 2022-07-19

注: 1.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, 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
2.艺术教师生师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
3.艺术教师配备标准: 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, 美术学科7:1; 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, 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, 参照初中配备。

4.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